

“捐不出去的款”是爱的二次方

“我心里知道你们为什么不肯收,我舍不得你们,你们也舍不得我”

乔杉

这是一则暖心故事。江苏扬州市江都区大桥镇一位七旬孤寡老人,想为疫情防控出点力,于是从2万多元积蓄中拿出2万元,想通过当地派出所转捐出去。派出所再三劝阻,老人执意不从,派出所只好暂时收下了钱,然后与有关部门商量,拿这笔钱为老人办理了一年定期存款,并于近日把存折送给老人。

自疫情发生以来,类似孤寡老人、贫困人士捐款的消息不胜枚举。在感动的同时,也有人发出了该不该这么捐款,能不能接受捐款的诘问。

在对类似“穷者富捐”的质疑中,隐藏着巨大的逻辑前提,那就是捐赠超出了当事人的财务能力和理性能力。很多当事人,自身生活贫困,却“穷尽所有”地捐出“巨款”。正如扬州这位老人,靠拿低保生活,积蓄总共不过25150元,就要捐出2万元。但要看到,捐款是一种爱心,也是一种权利,每个人都有自主决定要不要捐、如何捐、捐多少的自由。而

当我们指责一些老人失去理性,甚至贴上“倾家荡产”式捐赠标签时,不妨反问一下自己,真的懂这些老人吗?真比这些人更有发言权吗?

每起看似反常的捐赠背后,其实都有合乎逻辑的情节。正如扬州这位孤寡老人,他的想法很简单很朴实,“我的钱是国家给的,现在国家遇到困难,我也要为国家作贡献”。我们并不支持老人超出能力捐赠,但也不要轻易地站在道德制高点上指手画脚。他们在人生行进的曲线里,有着独特经历,形成了自己的生活观和价值观。不管如何,对于他们的爱心,都要珍惜,不能冷嘲热讽,乃至进行自以为高明的说三道四。

点赞但不支持“穷尽所有”的捐款,不接受也不支持“来者不拒”的受捐,这段时间已经成为社会共识。慈善的本质,绝不是以造就一种艰难去抚慰另外一种艰难,如果一个人因为竭泽而渔献爱心让自己陷入困境,这绝不是我们想要的。这就涉及慈善伦理问题,也就是既要尊重爱心,也

要让爱心可持续地释放。

这一语境下,有关方面对于明显看起来超出个人能力的捐赠给予一定程度的拒绝,这是可以的。但拒绝的过程,应是爱心互动的过程,不能冰冷,不能生硬,要讲究方式方法,让捐赠者感受到温暖和真诚。正如这笔“捐不出去的款”,体现着对爱心的尊重。这位老人称,“我心里知道你们为什么不肯收,我舍不得你们,你们也舍不得我。”

“捐不出去的款”,捐退之间都是爱,是“爱的二次方”。这种爱看得到留得下来,也提醒我们以更大的善意和更好的方式,对待所有爱心,包括“穷者富捐”。



我们种树去

克服疫情影响,抢抓时机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灵活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我们就能收获又一个绿化祖国的春天

胡璐

草绿了,花开了,万物复苏的春天,在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渴望走出家门的人们除了日常生活还该干点啥?种树去!

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植树造林是实现天蓝、地绿、水净的重要途径,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多年来我们一直保留着春季植树的优良传统。我国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多年来,绿色的种子已经播撒进人们心里,建设美丽中国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虽然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给户外植树带来了一些困难,但我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所取得的重要成效给了我们战胜疫情的莫大信心。克服疫情影响,抢抓时机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灵活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我们就能收获又一个绿化祖国的春天。

我们不光要多树种,还要种好树。近年来随着林业科技的发展,林木育苗技术和造林技术不断提升,一年中适合造林绿化的时间明显延长。各地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统筹谋划造林安排,科学分解造林绿化任务。因疫情影响错过春季造林的地区应加大秋冬季造林力度,强化科技支撑,全面提高造林质量。要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范开展造林绿化,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

我们不仅要多种树、种好树,还要管好树,保护好造林绿化成果。树木多了,生态好了,森林防火的压力也增大了。要加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加强新造林管护,提高新造幼林地成活率,及时开展森林抚育管理,加大退化林改造修复力度,不断完善造林绿化后期经营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还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执法,加大对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造林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处置力度。

这个春天,让我们迎着明媚阳光,种下绿色树苗,种下对美丽中国、美好未来的期待!



严查违规

记者3月28日从陕西省纪委监委获悉,从现在起至2021年底,陕西将在全省集中开展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和矿产开发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查处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腐败行为。

新华社 王鹏 作



(2020)浙0302民初325号

董建:本院受理原告董建小与被告董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

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民初5686号
朱纯洪、朱纯系、龙智敏: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盈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

法院公告

2020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03民初5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3民初245号
陈仙妹: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鑫佳塑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3日上午10时00分在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杭州泰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杭税稽处[2020]15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税稽罚[2020]21号),自公告之日起至法律规定的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0年3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
杭税稽处[2020]15号
杭州泰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063953976F)

我局2018年5月22日起对你单位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未经营手机采购业务,通过QQ下单群等方式取得了京东、苏宁等开具的手机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抵扣及成本列支。你单位2016年取得虚开手机进项发票754份,进项税额743225.60元,金额为4371924.20元;2017年取得虚开手机进项发票921份,进项税额1036937.25元,金额为6099633.61元。上述发票的进项税额均已抵扣,成本均已列支。

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二)项之规定,对于你单位让京东、苏宁等为自己开具的手机发票,定性为虚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之规定,应补缴增值税2016年

685635.01元,2017年1094527.84元,合计1780162.8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意见》(国税发[2008]88号)第二条第(三)项第3目之规定,上述虚开的发票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据,应调整增加2016年应纳税所得额4371924.20元;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为6099633.6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应追缴城市维护建设税124611.42元,其中:2016年47994.46元,2017年76616.96元。

根据《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第五条和《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务院令第四八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浙政发[2006]31号)第二条之规定,应追缴教育费附加53404.89元,其中:2016年20569.06元,2017年32835.83元。

根据《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浙政发[2006]31号)第二条、《关于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浙地税发[2006]67号)之规定,应追缴地方教育附加35603.25元,其中:2016年13712.70元,2017年21890.5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之规定,上述应补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等予以税前扣除,应调整减少2016年应纳税所得额82276.22元,减少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131343.34元。

综上,合计调整增加2016年应纳税所得额4289647.98元,调整增加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5968290.2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

送达公告

第四条第一款、第五条,经计算,应补缴2016年企业所得税1080141.07元。2017年企业所得税1534957.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上述追缴的税款从滞纳金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纳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本案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0年3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税稽罚[2020]21号
杭州泰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6063953976F)

我局2018年5月22日起对你单位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你单位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金额1042051.29元,税额177148.71元,价税合计1219200元。你单位虚开上述发票共取得手续费收入53250元。具体发票信息如下:开具给杭州君嵘科技有限公司的发票共9份--价税合计688200元(金额588205.13元,税额99994.87元),发票代码3300164130,发票号码05861065、05603162、05603161、05603129、04868427、04748370、04748369、04748367、04748360。开具给杭州唯凯贸易有限公司共5份--价税合计531000元(金额453846.16元,税额77153.84元),发票代码3300154130,发票号码00258447至00258451。

2、你单位未经营手机采购业务,通过QQ下单群等方式取得了京东、苏宁等开具的手机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抵扣及成本列支。你单位2016年取得虚开手机进项发票754份,进项税额743225.60元,金额为4371924.20元;2017年你单位取得虚开手机进项发票921份,进项税额1036937.25元,金额为6099633.61元。上述发票的进项税额均已抵扣,成本均已列支。

二、处罚决定
针对第1点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1]第49号)第六十至七十三条、《国务院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0]第587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决定针对上述第1点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一)项之规定,对你单位在没有真实货物

交易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杭州君嵘科技有限公司9份和杭州唯凯贸易有限公司5份),金额1042051.29元,税额177148.71元,价税合计1219200元,认定为虚开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处20000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53250元。

针对第2点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于你单位取得的上述京东、苏宁等开具的手机发票,定性为虚开。针对第2点违法事实,经计算,应补缴增值税1780162.85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24611.42元,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1080141.07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上述应补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处以一倍的罚款计2984915.34元。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3238165.34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缴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案经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程序作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将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0年3月23日